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股票（以下简称风险警示股票）的交易风险，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制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面临的风险，《风险揭示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制度、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规定和被实施风险警示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风险警示股票。

二、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或者其他状况异常，导致其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其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对该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

三、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

冠以“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退市风险警示股票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风险警示股票行情揭示可能与其他股票不同。

五、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0万股，上市公司回购、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等情形除外。

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同一证券账户在单个或者多个证券公司的不同证券营业部的买入数量、以本人名义开立的单个或者多个普通证券账户与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数量合并计算。

六、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发布的提示性公告，及时从上市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七、风险警示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

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本《风险揭示书》可采用电子方式、纸面方式签署；采用电子方式签署的，以投资者电子签署成功后正式生效，投资者电子方式签署与在纸质《风险揭示书》上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已签署旧版《风险揭示书》的投资者，经公司官网和手机APP客户端公告后可不再重新签署新版《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对新版《风险揭示书》修订事项无法理解或无法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的，应当及时告知经营机构，不再参与相关业务。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本页无正文)

投资者:

日期： 年 月 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营业部（盖章）

经办: 复核:

日期： 年 月 日